

路得記

1. 緒言

1. 路得記的書名：路得記在希伯來文聖經裡是以它的主角“路得”（*rūt*）為書名；在《七十士譯本》叫作 *Routh*，在英文聖經裡叫作 “Ruth”，在中文聖經作“路得記”。
2. 路得記在希伯來文聖經裡不是放在士師記之後，而是放在第三部（“寫作”）裡頭，原因可能不過是因為它雖是一卷歷史性質的寫作，但內容基本上只論及一個家庭的發展，不像約書亞記、士師記、撒母耳記和列王紀那樣涉及整個民族的興衰（參下文“成書的日期”）。
3. 猶太人在五旬節讀路得記，藉以慶祝農作物的豐收。

2. 歷史背景與場景

1. 就如得一 1 所說的，事情發生在“土師秉政的時候”。這個時候，大概是在大衛作王百多年前：

a. 得一 1 的饑荒可能跟士六 3-4 所記米甸人入侵帶來的缺糧有關。如果是這樣，以利米勒和拿俄米就是在基甸作土師之前不久去了摩押，然後在基甸作土師的時候返回伯利恆；

b. 但得一 1 的饑荒同樣可以跟士十 8 所記亞捫人入侵帶來的缺糧有關。如果是這樣，以利米勒和拿俄米就是在耶弗他作土師之前不久去了摩押，然後大概是在以比讚作土師的時候返回伯利恆。

2. 不過，得一 6、22 似乎暗示那次饑荒是出於天災（天旱）多於由於人禍（戰亂）。它可能是一次自然的饑荒，跟外族的入侵無關。

3. 這裡嘗試作如下的推算，以路得整個事蹟都發生在睚珥作土師（主前 1130-1109 年）的年代裡：

1126-1116	士師睚珥秉政的時候，伯利恆發生饑荒；以利米勒和拿俄米去到摩押約 10 年（得一 4）
1116	路得跟拿俄米返回家鄉伯利恆
1116	路得在伯利恆與波阿斯相識、結婚
1115	波阿斯結婚後生俄備得
1080	假設俄備得 35 歲結婚生耶西→耶西出生
1038	假設耶西 35 歲結婚生子；大衛是第八個兒子；所以耶西約 42 歲生大衛→大衛出生
1008	大衛 30 歲作王（撒下五 4）

4. 如果路得的事蹟是發生在睚珥作土師的時候，那時在東面的亞捫人還未入侵以色列（他們稍後就為患以色列了；參士十 7-9），在東南面的摩押大概也是個安全的地方。

5. 但無論我們將路得事蹟定位在那位土師的背景裡，都不會有損路得記的信息對我們的意義。

6. 就在那次饑荒裡，猶大地的伯利恆人以利米勒帶著家人遷到約旦河東、死海東南面的摩押地。他們在那裡遇上摩押女子路得，並娶她為大兒子瑪倫的妻子，於是發生了路得記所記載的事蹟。

7. 其它歷史背景，參土師記有關的討論。

3. 導論問題

A. 作者及內容的一體性

1. 作者

- a. 路得記本身並沒有說明它的作者，但猶太人的傳統（Talmud, Baba Bathra 14b）說路得記是由先知撒母耳所編寫。
- b. 這個時候已是士師時期的尾聲，撒母耳（死在掃羅仍然作王之時；撒上二十五 1）身兼先知和最後一位士師的職分（撒上三 20），他要將路得的事蹟記錄下來，好讓人看見黑暗中的盼望，以及表明順服神的人至終會蒙神祝福。
- 2. 內容的一體性
- a. 路得記顯然可以分成兩部分：得一 1 至四 17 記路得的事蹟；得四 18-22 記大衛的家譜。這兩部分的寫作性質雖然不同，但它們大概不是偶然地併合在一起的，而是基於一個重要的原因而扣連在一起。
- b. 至於扣連的原因，參下面“寫作背景”有關的討論。

B. 編寫日期

1. 啓示的時間

- a. 路得的故事，很有可能在撒母耳將它寫下來之前，早已在伯利恆一帶廣為流傳；不過我們不會視這些傳言是神的啓示。
- b. 撒母耳固然多活躍於耶路撒冷以北的地區（例如：伯特利、吉甲、米斯巴，拉瑪；撒上七 15-17），但對於源自耶路撒冷以南的伯利恆的路得故事，撒母耳也必然有所知所聞；說不定他還主動而且實地去打聽和查問過關於路得事蹟的細節。
- c. 撒母耳的所聽所聞，必然成了他的參考資料。當他要寫路得記之時，神的靈必在其中保守、引導和默示，使他所選取的資料和所寫下的故事，能準確地表達出路得的事蹟和神的信息。

2. 寫作背景

- a. 路得記所記載的事蹟有它自己的背景（參上文的討論），但這個事蹟背景，跟作者撒母耳將有關事蹟記載下來的背景並不相同。
- b. 路得一生的價值，當然也在於她對神的信靠和她成了主耶穌的先祖，她的生平，讓我們看見當時敗壞的以色列人中光明的一面，也表明順服神的人至終會蒙神祝福；但鑑於書末得四 18-22 附記了大衛的家譜，所以論到要將路得的生平事蹟記錄下來，顯然是因為大衛的緣故。意思是說，撒母耳要將路得的生平事蹟記錄下來，乃是因為路得的信心跟大衛有某個關連的意義。
- c. 論到得四 18-22 的家譜，大概不是因為有人發現了路得記這個寫作，後來又發現原來路得就是大衛的曾祖母，於是在原有的路得記的末了補上大衛的家譜，好叫路得記有被保存下來的價值。路得記之所以成書，大概是因為人都知道路得乃是大衛的先祖，所以在寫下路得的生平事蹟時，已經同時想到要寫下大衛的家譜。從這個角度來說，從來沒有一卷路得記是沒有得四 18-22 的。
- d. 所以，路得記的中心人物，一方面當然離不開路得，但另一方面也不可以否定的，就是大衛，是因為大衛才將關於路得的事蹟記載和保留下來。這樣，路得記不只是為著路得而寫的，更是為著大衛而寫的。

e. 因著大衛而寫的目的，我們可以有不同的猜想：

- (1) 有認為路得記是要透過書末的家譜，指出大衛家的合法性，從而鼓勵百姓接納大衛的統治，所以本書當寫在大衛在位的初期，或是所羅門在位之時：
 - (a) 我們不能確實的同意或反對這個猜想，只是這個目的太政治性了；
 - (b) 這個時候，撒母耳已經死了。這樣，撒母耳就不是路得記的作者。
- (2) 如果撒母耳是路得記的作者，而撒母耳死在掃羅仍然作王之時（撒上二十五 1）：這個時候，雖然神已透過撒母耳膏立大衛為王（撒上十六章），但事實上大衛還在逃避掃羅的追殺。撒母耳在路得記的末了（得四 18-22）寫下大衛的家譜，大概是要傳遞一個信息：就如在黑暗的士師時期裡，一位軟弱無助的外邦女子（路得）因著對婆婆和對神一顆單純信靠的心，她為神所看顧；如今在掃羅追殺的惡劣環境裡，對神單純信靠的大衛，也必蒙神看顧；神對大衛的揀選和膏立，也必要成就。若從這個角度來看，路得記不只是一卷歷史書（要記下路得的事蹟），它更是一卷信心宣告的書。

3. 成書的日期

- a. 路得記大概是寫在士師記之後（士師記大概是在主前 1029 年稍後寫成；參士師記的討論）。
- b. 得四 18-22 的家譜沒有說到所羅門，可見路得記是寫在大衛去世、所羅門作王之前。
- c. 如上所說，撒母耳編寫路得記的時候，大概是在大衛逃避掃羅王之時。
- d. 按筆者的推算，大衛是在主前 1014-1008 年間逃避掃羅王，而撒母耳則大概死於主前 1010 年。
- e. 這樣，撒母耳大概是在主前 1014-1010 年的幾年間寫成路得記。
- f. 但有不同的意見，認為路得記是寫在被擄之後：
 - (1) 有認為書中有亞蘭文，因而將本書的寫作日期定在被擄之後：
 - (a) 但現今的學者多認同，亞蘭文早在主前二千年期之末已相當流通，不能用亞蘭文來決定一卷書卷的寫作日期。
 - (2) 路得記收集在希伯來文正典的第三部分（“寫作”）裡，所以必然是在被擄之後寫成的：
 - (a) 但收集在希伯來文正典的第三部分裡，並不表示一定就是在被擄之後寫成的。箇中還要有別的考慮因素：
 - (b) 在路得記的情形裡，它被放在“寫作”裡而不是跟著士師記，可能是因為它不像約書亞記、士師記、撒母耳記和列王紀那樣，關乎整個民族的歷史，而只是涉及一個個人或家庭的變遷。
 - (3) 有認為路得記涉及的摩西律法，跟律法書（包括申命記）所記的有別，暗示路得記對申命記有所誤解，而這個誤解暗示路得記跟申命記的日子相隔很遠；申命記既是寫在約西亞的時候（主前七世紀，這是批判派的看法），所以路得記應該是寫在更後的時間，即寫在被擄之後：
 - (a) 但申命記不一定是寫在約西亞的時候；我們也不能用“申命記神學”來決定一卷書卷的寫作日期，因為“申命記神學”不一定是被擄之後的產品；
 - (b) 路得記涉及的摩西律法，不一定是作者對申命記的律法有所誤解。有可能不過是申命記的律法在後來不同的時代場景裡，有不同的應用；也有可能是我們對有關經文的記載了解不足：

[1] 路得記的作者不可能是誤解了摩西律法中有關的律法，而憑空想像出書中所記的情節來（不然的話，就連原先的讀者也要拒絕它了）：

(a) 如果原先的讀者能夠接納書中的情節，有關的摩西律法必然是如實地應用在當代的社會裡；

(b) 至於有關的摩西律法如何活用在當代社會裡，是我們可以研究的課題，但不能用來證明路得記有錯誤，並從而決定它的寫作日期。

[2] 所謂路得記跟摩西律法矛盾或不協調的地方：

(a) 在“弟續兄婦”的律法裡，申二十五 5-10 說弟弟要娶沒有兒子便死去的哥哥的遺孀，好為他留名留後，不然，就要脫了他的鞋，吐唾沫在他臉上，並稱之為“脫鞋之家”：

——得四 7 却以“脫鞋”是當時交易上的一個憑證（這是申命記的經文所沒有說的）；

(b) 上面引述的申二十五 5-10 說“弟兄”要娶沒有兒子便死去的弟兄的遺孀，好為他留名留後——得四 5-6 却說“近親”要娶死去的親屬的遺孀；

(c) 利二十五 23-28 提到近親要贖回窮弟兄所賣的田產（耶三十二 6-15 可能是同類的情形）：

²³ 地不可永賣，因為地是我的；你們在我面前是客旅，是寄居的。

²⁴ 在你們所得為業的全地，也要准人將地贖回——

a. ²⁵ 你的弟兄〔《和合本》解釋：弟兄是指本國人說〕若漸漸窮乏，賣了幾分地業，他至近的親屬 (*qārōb*) 若要前來作他的贖地者 (*gō'ēl*)，他就可以把他弟兄所賣的贖回。

b. ²⁶ 若沒有至近的親人能作他的贖地者，但他自己後來漸漸富足，能夠贖回，²⁷ 就要算出賣地的年數，把餘剩年數的價值還那買主，自己便歸回自己的地業。

c. ²⁸ 倘若不能為自己得回所賣的，仍要存在買主的手裡直到禧年；到了禧年，地業要出買主的手，自己便歸回自己的地業。”（修譯）

——得四 3-6 却說近親除了有責任贖回弟兄所賣的田產，他同時有責任娶死去的親屬的遺孀（這是利未記的經文所沒有說的）；

[3] 關於這些所謂矛盾的事情，我們留意：

(a) 很明顯的，路得的事件不只是涉及近親有責任去贖回窮弟兄所賣的田產，它也同時涉及近親有責任娶沒有兒子就死去的弟兄的遺孀；意思是說，上述幾項律法在路得的事件裡是彼此相連的；

(b) 猶太人有傳統說波阿斯是以利米勒的侄兒，但更有可能他是以利米勒的三弟（參下文有關的討論），而這個大概就是解釋有關經文和解決有關問題的一個關鍵：

(c) 如果波阿斯是以利米勒的三弟，波阿斯不但是以利米勒的近親兄弟，可以為以利米勒贖地，既是兄弟，他也有責任為以利米勒留名留後；

(d) 按摩西律法來說，直接跟波阿斯扯上關係的，不是以利米勒的兒子瑪倫，而是以利米勒本人。但在路得記的情形裡，以利米勒不是無子而死，而是有子（且是有兩個兒子），並且都已結婚，只是他們都沒有留下兒子就死了。所以，論到波阿斯要為兄弟以利米勒留名留後，他不是

去娶以利米勒的遺孀拿俄米為妻，而是去娶瑪倫的遺孀路得為妻，使他們所生的長子歸在瑪倫的名下。當波阿斯這樣為瑪倫留名留後的時候，他就同時為以利米勒留名留後了。所以我們看見，波阿斯和路得生了兒子之後，那個兒子就有如拿俄米的兒子，人甚至說“拿俄米得了兒子”（得四 13-17）。這樣，波阿斯就為他的長兄以利米勒留名留後了；

(e) 至於“脫鞋”是士師時代人作交易時作為憑證的一個作法，它跟申二十五 5-10 “脫鞋之家”的律法可能是完全無關的（況且申命記也沒有禁止人用脫鞋來作為交易的憑證）。兩處的“脫鞋”可能只是在動作上相類，在關係上卻是無關的；

(f) 如果它跟申二十五 5-10 的律法實在有關，那就大概是某些律法細節在不違背原意的情形之下，發展出別的附帶用途來；這是我們不能置評的。

(c) 這樣，路得記裡涉及的律法，並沒有決定性地證明路得記是寫在被擄之後。

(4) 有認為路得記表示對外邦人（路得是摩押人）的欣賞及寬容，是要抗衡歸回時期以斯拉和尼希米吩咐以色列人隔絕與異族通婚這個嚴厲政策，所以路得記是寫在被擄之後、歸回之時：

(a) 將聖經書卷對立，不是我們應有的假設和方向；

(b) 路得記並沒有表明要反對以斯拉和尼希米關於隔絕與異族通婚的教導；

(c) 正因為以斯拉和尼希米清楚說明以色列人要隔絕與異族通婚，路得記很可能並不是成書於被擄之後、歸回之時。

g. 有根據得四 6-8 說“脫鞋為證”乃是“從前”的作法，從而推斷路得記是寫在被擄之前、王國分裂之後（即在撒母耳之後，撒母耳不是它的作者）。但這個推斷值得商榷：

(1) 得四 6 顯示“脫鞋為證”的作法在寫路得記的時候已成過去，只是我們不能確定它是在甚麼時候開始成為過去。“從前”一語也沒有說明時間的長短。“脫鞋為證”的作法可以是在波阿斯娶路得為妻到大衛逃避掃羅的一百年之間，慢慢的不再流行，或是斷然的被正式取締了。撒母耳在得四 6 作個補記，是要使讀者明白當時發生的事情的意義；

(2) 得四 6 既是一個補充的語句（不妨用括號將它括起來），它就既可以是原作者所加的（就如上面所說，由撒母耳所加），也可以是後人所加的。若是後人所加（這個也是可能的），這句說話就幫不了我們去確定路得記的寫作日期了。

4. 信息

A. 路得記的信息

1. 路得記講述路得的事蹟，就是一個緊緊跟隨神的外邦女子蒙恩的記錄。
2. 無論路得記是否寫在大衛仍在逃亡之時，它總向我們發出一個信心的宣告：就如在黑暗的士師時期裡，一位軟弱無助的外邦女子（路得），因著對婆婆和對神一顆單純信靠的心，她就為神所看顧。
3. 對大衛而言（如果是寫在大衛逃亡之時），大衛如今在掃羅追殺的惡劣環境裡，若能對神存單純信靠的心，也必蒙神看顧；神對大衛的揀選和膏立，也必成就。
4. 對新約信徒來說，路得記也在呼召我們對神要有信靠的心，要緊緊跟隨神。

B. 路得記與新約的關係

1. 路得記叫人認識“救贖主” (*gō'ēl*) 的可貴重要；我們的救主耶穌，正是高尚寶貴。
2. 主耶穌也甘願成為我們的弟兄（來二 11-13），成為我們的至親，繼而成爲我們的救贖者。
3. 馬太福音裡主耶穌的家譜也有路得在其中（太一 5）。

C. 路得記與聖經神學主題“與神同在的安息”的關係

1. 路得記固然強調在人生路上“救贖者”的重要和意義，但在“救贖者”這個主題背後，卻仍是“安息”這個主題貫穿著整卷書卷。
2. 拿俄米說要為路得找個“安身之處” (*mānōāh*，是“休息、安息”的意思；三 1)，意思就是要為路得找個可享安息的家：
 - a. 原來“家”是一個為人提供安息的地方：為人夫妻父母者，慎之！
 - b. 神不但將亞當夏娃安置在伊甸園裡，神創造他們成為夫婦，就是將他們創造成一個“家”，讓他們在和諧的關係裡，經歷與神同在的安息；
 - c. 弗五 22-33 以夫妻關係比喻基督與教會的關係，同樣喻意人在救恩裡可享安息；
 - d. 新約也直接稱教會為“神的家”（提前三 15），人不但在主耶穌的救恩裡已經得著人生的安息，也應該在蒙救贖的群體教會裡，透過和諧的相交享受神的安息：為神兒女者，慎之！
 - e. 路得記由開頭的第一章到結尾的第四章都環繞著“家”的圖畫來發展。這樣，“安息”乃是它的一個主題；
 - f. 得三 1 屬於路得記全書居中間的段落，也見“安息”是路得記的重點所在。
3. 拿俄米對路得說“你只管安坐等候”（得三 18），也深深表達著“與神同在的安息”這個主題的另一面，就是屬神的人怎樣信靠神而經歷安息：
 - a. 從我們習慣的說法來說，波阿斯好像是扮演著救贖者“基督”的角色，路得好像是扮演著“需要救贖的人／信徒”的角色，那麼，拿俄米就有如扮演著“父神”的角色（雖然在性別上有點不大自然）；
 - b. 儼如父神的拿俄米不但主導整件事情，引導需要救贖的路得邁向安息，例如：
 - (1) 她吩咐路得留在波阿斯的田間拾麥穗（得二 19-22）；
 - (2) 她教導路得親近波阿斯，向他表示需要他的救贖（得三 1-5）。
 - c. 儼如父神的拿俄米也教導路得如何以信靠去經歷安息：拿俄米叫路得“安坐等候”（得三 18），就是安坐等候她的救贖者波阿斯為她成就關乎她的事情；

d. 路得可以毫不煩躁地安坐等候，是基於她跟拿俄米的關係，並她對拿俄米的信任和信靠。照樣，在生活上，在面對困難或需要時，人若對神有全然的投靠和相信，也可以經歷到“與神同在的安息”。

5. 傳統大綱

- A. 路得的選擇（一 1-22）
- B. 路得的殷勤（二 1-23）
- C. 路得的盼望（三 1-18）
- D. 路得的賞賜（四 1-22）

6. 結構大綱

- A. 正文：路得的故事（一 至四 17）
 - I. 拿俄米在抵押失去家庭（一 1-5）
 - II. 路得沒有再得丈夫的指望（一 6-14）
 - III. 路得成為拿俄米的至親（一 15-18）
 - IV. 拿俄米空手而回（一 19-21）
 - V. 路得初次到波阿斯田間（一 22 至二 23）
 - VI. 拿俄米的建議（三 1-5）
 - V'. 路得末次到波阿施田間（三 6-15）
 - IV'. 路得沒有空手而回（三 16-18）
 - III'. 波阿施成為拿俄米的至親（四 1-8）
 - II'. 路得再得著丈夫（四 9-13a）
 - I'. 拿俄米在伯利恆重得家庭（四 13b-17）
- B. 附記：大衛的先祖（四 18-22）

7. 結構分析

路得記共有四章經文，大體上可以分作兩部分。第 A 部分（一 1 至四 17）可以說是路得記的正文，記載了書卷主角路得的事蹟。第 B 部分（四 18-22）可以說是路得記的一個附記，就是從路得生俄備得，說到大衛的先祖們。但這個附記並不是事隔多年後的一個補記，它正透露著它寫作的一個重要目的，表明神應許的不斷。

關於第 A 部分路得記的正文（一 1 至四 17），經文可以分成前後對稱的十一個段落：

第 I 段（一 1-5）由路得未來的婆婆拿俄米的家庭說起。雖然經文開頭的地方，說以利米勒帶著家人遷到摩押地（一 1），拿俄米是“以利米勒的妻子”（一 2），但經文很快就將焦點放在拿俄米身上，說以利米勒是“拿俄米的丈夫”（一 3）。不但如此，隨著丈夫和兩個兒子的死去，拿俄米在摩押失去家庭，她更成為孤苦伶仃的一個：“沒有丈夫，沒有兒子”（一 5），只有兩個需要她來安頓的媳婦。

第 II 段（一 6-14）說到拿俄米的兩個兒子既然已經死去，拿俄米也想到要返回家鄉伯利恆去，就想到讓她的兩個媳婦留在摩押地，好叫她們可以再嫁，重新建立她們的家庭，因為拿俄米已經無能為她們生孩子作她們的丈夫。〔與此同時，事隔十年，伯利恆的饑荒已過，神也再度“眷顧自己的百姓，賜糧食與他們”（一 6），只是拿俄米的丈夫以利米勒在遷往摩押之時，已經將他在伯利恆的田地賣掉了（四 3-4），拿俄米如今返回伯利恆，可以說是聽天由命，她大概也不想她兩個兒媳跟著她捱窮。〕

第 III 段（一 15-18）說到雖然拿俄米苦苦相勸，叫路得留在摩押，嫂嫂俄珥巴也聽勸回娘家去了，路得卻堅持要跟著拿俄米，“你往哪裡去，我也往那裡去；你在哪裡住宿，我也在那裡住宿；你的國就是我的國，你的神就是我的神。你在哪裡死，我也在那裡死，也葬在那裡。除非死能使你我相離，不然，願耶和華重重地降罰與我”（一 6-17）。這樣，路得就成了拿俄米的至親，與她回伯利恆相依為命。

第 IV 段（一 19-21）說到拿俄米帶著路得返回伯利恆。拿俄米的名字雖是“甜”的意思，但這十年間，神誠然使她受了大苦。就如拿俄米所說的，“我滿滿地出去，耶和華使我空空地回來”（一 21）。

第 V 段（一 22 至二 23）記載到路得跟拿俄米返回伯利恆後，來到波阿斯的田間拾麥穗，並且得到波阿斯多方面的恩待。波阿斯又祝福路得說：“你來投靠耶和華以色列神的翅膀（*kānāp*）下，願你滿得他的賞賜”（二 12）。拿俄米知道後，就叫路得繼續在波阿斯的田間拾麥穗。

第 VI 段（三 1-5）是在路得記正文部分居中間的一段，說到拿俄米為路得建議，教她怎樣示意波阿斯考慮將她娶過來，好使她可以得著個“安身之處享福”（三 1）。

但我們會問：為甚麼這個段落要放在全文中間的地方？它對整個路得生平的發展有甚麼關鍵性的影響？

首先，如上所述（參上文“4C”有關的討論），“安身之處”（休息、安息）透露了“安息”的主題；拿俄米若是扮演著“父神”的角色，經文將三 1-5 放在全書中間的位置，也是很有意思的：救贖者的工作，是在父神的安排下促成的。

此外，就事件本身的發展來說，從下文（三 12）我們知道，波阿斯雖然是路得的一個至近的親屬，但還有一個比他更近的。看來波阿斯其實對路得也有意思，但礙於這個事實，他不敢貿然輕舉妄動，就是他不敢採取主動向路得表示他的心意。他要等對方示意，他才能回應地作出行動。拿俄米應該也知道波阿斯不是她至近的親屬，但看來她是喜歡波阿斯（“他不斷地恩待活人死人”，二 20），多過喜歡那個至近的親屬（比較四 6）。拿俄米在本段經文裡的建議的重要，就在她看透波阿斯的意思，

並作出主動的一步，促成了事情的發展。這樣，這個居中的段落就成了經文前後的一個轉捩點。

第 VI 段（三 6-15）記載路得依婆婆拿俄米的指示而行，向波阿斯示意願在他那裡得著歸宿。波阿斯表示他欣賞路得的爲人，並表示願意娶她爲妻，但坦然承認還有一個比他更近的親屬，到早晨他要先去處理這個問題。路得在禾場上留到天將亮的時候才離去。波阿斯給了路得六籩箕大麥回去。

這第 VI 段跟前文第 V 段（一 22 至二 18）有所對應：

a. 第 V 段述說路得在日間與波阿斯的相遇；這裡第 VI 段述說路得在夜間與波阿斯的相遇。前者雖是無意之間的相遇，但波阿斯聽過了僕人對路得的介紹之後，就採取主動去見路得；後者則是路得聽過拿俄米的吩咐之後，就主動去見波阿斯。

b. 第 V 段波阿斯說路得“投靠耶和華以色列神的翅膀（*kānāp*）下”，就祝福路得“願你滿得他的賞賜”（二 12）；這裡第 VI 段說到路得到田間求波阿斯“用你的衣襟（*kānāp*）遮蓋我”（三 9）。“翅膀”和“衣襟”在原文是同一個字（*kānāp*）。波阿斯的“衣襟”成了神的“翅膀”的一個延展，使投靠祂的得著賞賜。

c. 第 V 段說到路得第一次來到波阿斯的田間，得著以後生活的供應；這第 VI 段說到路得最後一次來到波阿斯的田間，得著以後歸宿的保證。

第 IV' 段（三 16-18）短短三節經文記載了路得從波阿斯的田間回來，向婆婆拿俄米交代事情的經過，其中強調了波阿斯給了她六籩箕大麥，使她不致空手回去見婆婆。“你不可空手回去見你的婆婆”（三 17）一語，暗示所帶回去的六籩箕大麥是波阿斯向拿俄米的交代，多於對路得的關心。看來這六籩箕大麥有點像聘禮之類的作用。拿俄米知道波阿斯的心意，就叫路得安靜等候波阿斯的安排。

這第 IV' 段短短的三節經文，跟前文第 IV 段（一 19-21）短短的三節也有所對應：

a. 這第 IV' 段說拿俄米叫路得“安坐等候”，跟第 IV 段說拿俄米自嘲叫作“瑪拉”，因爲神使她受了大苦（一 20），是一個極之不同的處境和心態；

b. 第 IV 段說神使拿俄米空空回來（一 21），這第 IV' 段則說波阿斯不使路得空手而回（三 17），多少暗示了拿俄米要透過路得得著滿足。事實上，拿俄米知道波阿斯會有所行動。

第 III' 段（四 1-8）記載波阿斯的行動。他知道誰是那個比他跟路得更是近親的人，於是就去找他，言談間影響他放棄盡至近親屬的責任，以致波阿斯可以成爲拿俄米至近的親屬，不但將拿俄米的田地贖回來，也可以將路得娶爲妻。

這第 III' 段跟前文第 III 段（一 15-18）也有對應之處，就像在第 III 段裡路得成了拿俄米的至親，這第 III' 段波阿斯也成了拿俄米的一個至親。

第 II' 段（四 9-13a）說到由於波阿斯成了拿俄米的至親，他就有權去贖回拿俄米所賣掉的地，同時有權去娶路得爲妻。波阿斯就在證人面前宣告：“凡屬於以利米勒和基連、瑪倫的，我都從拿俄米手中置買了；又娶了瑪倫的妻摩押女子路得爲妻”（四 9-10）。

這第 II' 段跟前文第 II 段（一 6-14）也是對應：第 II 段說路得在摩押地失去了她的丈夫，拿俄米也對她說跟著她不會有得著丈夫的指望；這裡第 II' 段說路得跟著拿俄米回到伯利恆得著波阿斯成爲她的丈夫。

第 I' 段（四 13b-17）記載波阿斯娶過路得後，就生了一個兒子。兒子雖是波阿斯和路得的兒子，經文卻以拿俄米爲主體，說到鄰舍的婦女稱讚拿俄米，拿俄米作了孩子的養母，甚至爲孩子起名。

這第 I 段跟前文第 I 段（一 1-5）也有對應的地方：

- a. 拿俄米在摩押地失掉她的家庭，現在她在伯利恆重新得著了；
- b. 拿俄米失掉丈夫“以利米勒”（**limelek*，是“神是王”的意思），如今得著孫兒“俄備得”（*obed*，是“僕人”的意思）。兩個名字從不同的角度表明對神的順服。

路得記這大部分經文的寫作結構告訴我們：

1. 透過經文前後段落的對應和對比，說明在救贖者／救贖主裡，我們可以得著所失落的一切；
2. 透過中間段落轉捩式的手法，說明人生裡我們尤為需要的，就是安息的歸宿，更需要在救贖者／救贖主裡得著。

最後，B 段（四 18-22）是路得記的一個附記。雖說是附記，但並不是說它是事後補充的材料。路得記之所以會寫成和保存下來，正是因為路得的兒子俄備得是大衛的先祖。

8. 內容註解

A. 正文：路得的故事（得一 1 至四 17）

I. 拿俄米在摩押失去家庭（得一 1-5）

1. 路得記的事蹟發生在“士師秉政的時候”（得一 1）。關於這個時候，參上文有關的討論。我們建議以路得記整個事蹟都發生在睚珥作土師（主前 1130-1109）的年代裡。

2. “國中”可以只是指巴勒斯坦南部的伯利恆一帶，而不一定泛指全國都遭遇饑荒。

3. 以色列地有饑荒，以利米勒合家遷到摩押：兩個兒子在遷居摩押地之前已出世（得一 1），不過我們不能確定他們在遷居摩押之時的年歲。

4. 他們遷居摩押後，以利米勒早死（得一 3）；經文暗示是在以利米勒死後，長子瑪倫才娶路得為妻（得四 10），次子基連則娶了俄珥巴為妻。他們死時沒有留下兒子，很可能他們是在寄居摩押十年的後期才結婚的。如果是這樣，他們在遷居摩押時可能不過是七、八歲的孩子。

5. 經文沒有交代瑪倫和基連的死因，說不定是因某個意外而一同或相繼死去。

6. 關於以色列人可否娶摩押女子為妻：

a. 摩押人是羅得的後裔，跟以色列人有血統淵源（創十九 36-37），但他們仍算是外邦人，並且敬拜異教假神（王上十一 1、7），理當也在禁止之列；

b. 申二十三 3-6 有這樣的記載：

“亞捫人或是摩押人不可入耶和華的會；他們的子孫，雖過十代，也永不可入耶和華的會。因為你們出埃及的時候，他們沒有拿食物和水在路上迎接你們，又因他們雇了美索不達米亞的毗奪人比珥的兒子巴蘭來咒詛你們。然而耶和華你的神不肯聽從巴蘭，卻使那咒詛的言語變為祝福的話，因為耶和華你的神愛你。你一生一世永不可求他們的平安和他們的利益。”

(1) 關於巴蘭咒詛以色列人的事件，參民二十二至二十四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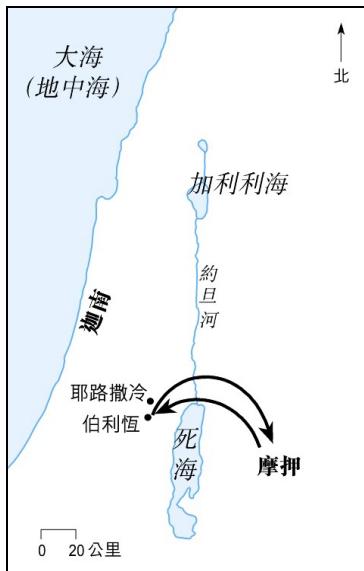
(2) 經文是特別針對摩押男子；所謂“入耶和華的會”是指歸化得以色列民的國籍，可享有例如以色列人集會敬拜的資格、律法保障的權利（參申二十三 3-6 註釋）；

(3) 經文可能是要補充不可跟摩押人通婚的禁例：就算有人不理會律例與摩押人結婚，摩押男子在以色列的會中仍沒有公民權利（大概也藉以收阻嚇的作用）。

c. 比較拉九 1-2：

“這事做完了，眾首領來見我，說：‘以色列民和祭司並利未人，沒有離絕迦南人、赫人、比利洗人、耶布斯人、亞捫人、摩押人、埃及人、亞摩利人，仍效法這些國的民，行可憎的事。因他們為自己和兒子娶了這些外邦女子為妻，以致聖潔的種類和這些國的民混雜；而且首領和官長在這事上為罪魁。’”

d. 聖經記述瑪倫和基連娶摩押女子為妻，神也祝福路得，但不表示神認同瑪倫和基連的作法，只是神仍按個別的人對祂的心（信心）來回應人。



路得記故事的背景

以利米勒、拿俄米，因饑荒的緣故，帶他們的兩個兒子由伯利恆來到摩押地。在丈夫和兩個兒子死去以後，拿俄米帶著兒婦路得回到故鄉。

II. 路得沒有再得丈夫的指望（得一 6-14）

- 拿俄米見丈夫和兩個兒子都死了，已無心多留在摩押；既聽見伯利恆再有豐收，就決定返回猶大。
- 她要先安頓兩個兒媳，就勸她們返娘家再覓新夫，因她不可能再給他們丈夫了。
- 俄珥巴最後回娘家了。

III. 路得成為拿俄米的至親（得一 15-18）

- 路得堅持要跟婆婆返回猶大，說（得一 16b-17）：

“你往哪裡去，我也往那裡去；
你往哪裡住宿，我也在那裡住宿；
你的國就是我的國，你的神就是我的神。
你往哪裡死，我也在那裡死，也葬在那裡。
除非死能使你我相離，不然，願耶和華重重地降罰與我！”

- 路得就成了拿俄米在伯利恆家鄉裡至親的家人。

IV. 拿俄米空手而回（得一 19-21）

- 拿俄米返回伯利恆時，合城的人看見拿俄米就都驚訝（得一 19）。這暗示拿俄米是眾人所認識的，看來以利米勒和拿俄米本來是一個富戶，在伯利恆本有不少田地。
- 拿俄米說：“我滿滿的出去，耶和華使我空空地回來”（得一 21），可以是指她去時有丈夫和兒子，現在回來時兩樣都沒有了。但可能更是說，以利米勒家離開伯利恆時手頭上拿著一筆錢而去，這筆錢可能是因為他們將在伯利恆的地賣了套現而有。
- 拿俄米稱自己作“瑪拉”（是“苦”的意思；比較出十五 22-25 “瑪拉”苦水）。

V. 路得初次到波阿斯田間（得一 22 至二 23）

- “動手割大麥的時候”（得一 22）：以色列人是在年初春天尼散月（相當於陽曆三、四月）的時候收割大麥小麥。
- 波阿斯跟以利米勒是同族近親，也是有錢的地主：大概他沒有像以利米勒那樣變賣田地搬到外地；他是捱過饑荒之後又再富裕起來。
- 路得出去拾取麥穗維生。關於讓窮人拾取田間麥穗的律法條例，參利十九 9，二十三 22；申二十四 19 等經文。
- 路得“恰巧”（得二 3）來到波阿斯田間；波阿斯是以利米勒親族／家族 (*mišpahā*) 中人。神有時是在“恰巧”裡帶領保守那些信靠祂的人（比較斯六 1-2）。
- “從伯利恆來”（得二 4）：從伯利恆城裡出到城郊的田間來。
- 波阿斯善待路得：
 - 邀請路得在他的田裡拾麥穗；
 - 吩咐僕人不可欺負路得；
 - 路得若渴了，可到器皿取水喝；
 - 中午請路得一同吃飯；
 - 午飯吃剩的也給了路得（得二 18b）；
 - 就算路得不小心在收割好捆起了的麥堆裡拾麥穗，也不可以責罵她；
 - 要從收好捆起的麥堆裡，故意拿些麥穗出來丟在地面上，讓路得去拾。
- 路得大有收穫而歸（得二 17：一伊法=20 公升），帶返城裡給拿俄米，並向拿俄米提到波阿斯對她的優待和態度。
- 拿俄米說波阿斯是她一個“至近的親屬”（得二 20）：
 - 路得記裡“至近的親屬”一語是翻譯了兩個本來不同的字：
 - qârōb*：〔至〕近的〔親〕人（得二 20）
 - gô'el*：救贖者（得四 1）

*兩者關係密切（得二 20：就說“他是我們的救贖者中的一個近親。”）
 - 這個人有權為“弟兄”贖地（利二十五 25）；
 - 在特殊情形裡，如有湊巧，他既作“贖地者” (*gô'el*)，他也要在地業原主的遺孀的事情上作她的 *gô'el*（就是去娶地業原主的遺孀為妻；得四 5）；
 - 這個情形跟申二十五 5-10 所說的相類：那個弟兄也是個 *gô'el*；
 - 這樣，路得記裡的“至近的親屬”會是死者（以利米勒）的兄弟；
 - 其實每個人總可以計算出一個至近的親屬來，所以這裡的“至近的親屬”不應該是作廣義的意思；它很可能是狹義的指“同一個家庭裡的兄弟”；
 - 得四 4a 波阿斯說：“我想當贖那塊地的是你，其次是我，以外再沒有別人了。”“至近的親屬”是一個相對性的關係，例如在那個“至近的親屬”（得三 12）之後是波阿斯，在波阿斯之後理應也還會有別人。不可能“……你……我，以外再沒有別人〔再沒有別的至近的親屬〕”；
 - 又觀乎論到當代農家以地為根，親屬彼此間有很大的機會是住在相距不太遠的範圍內，不可能除了那個人和波阿斯之外就再沒有至近的親屬。這樣，所謂“至近的親屬”看來是以某個原則來計算——這亦暗示那是指同一個家庭裡的兄弟；
 - 得二 1 “親族” (*mišpahā*) 即“家族”之意；以利米勒結婚，兄弟的關係也改變了，雖然兄弟婚後有可能仍然住在相鄰的地方（申二十五 5），但大家已經不再是以往未婚時的“一家人”了→彼此關係已經是屬於“家族” (*mišpahā*) 的關係了；

- j. 如果是這樣，波阿斯和那個“更近的親屬”跟以利米勒就可能是三兄弟：（長兄）以利米勒→（二哥）“更近的親屬”→三弟（波阿斯）（比較四 3 說“我們的族兄〔原文就是“兄弟”：*'ah*〕以利米勒”）；
- k. 這樣，撒門也是以利米勒的父親了（得四 21）；
- l. 波阿斯年紀最輕，所以跟路得的年紀較接近；不過波阿斯在得二 8 稱路得為“女兒”，暗示兩者的年紀仍有一些距離。
- 9. 得二 20《和合本》作“願那人蒙耶和華賜福，因為（*"ser*）他不斷地恩待活人死人”。 “他”似乎是指波阿斯。但 *"ser*（“who”）應該是指“耶和華”，經文應修譯作“願那人蒙不斷恩待活人死人的耶和華賜福”。
- 10. 拿俄米叫路得一直跟著波阿斯，直到收割完畢；路得也就在整個收割季節裡都到波阿斯的田間拾取麥穗。

VI. 拿俄米的建議（得三 1-5）

- 1. 拿俄米想到要為路得找丈夫，就建議路得向波阿斯示意。
- 2. 示意的方式：
 - a. 趁波阿斯夜間在禾場上，到他那裡；
 - b. 但路得要先沐浴換衣服，打扮一番；
 - c. 路得要下到禾場，但不能讓任何人看見她；
 - d. 她要等波阿斯睡著了，就到他那裡，掀起蓋他腳的被鋪，然後睡在他腳邊（當然沒有被鋪地睡在地上了）；
 - e. 當波阿斯醒過來時，就請波阿斯用衣襟遮蓋懷抱她，並指出波阿斯是她一個至近的親屬（得三 9）。
- 3. 關於拿俄米這番建議的意思：
 - a. 鑒於拿俄米叫路得不要讓人知道她去找波阿斯，波阿斯後來也叫路得不要讓人知道她來過禾場（得三 14），看來路得這樣到波阿斯的禾場，表面上並不是一件體面的事情，但礙於再無別的方法讓路得向波阿斯示意，拿俄米惟有出此下策，並吩咐路得千萬要小心；
 - b. 路得沒有被鋪地睡在地上，大概是表示她還未有一個歸宿；
 - c. 路得請波阿斯用衣襟遮蓋懷抱她，大概是表示她願意從波阿斯那裡得著一個歸宿；
 - d. 路得指出波阿斯是她一個至近的親屬，大概是用以指明她這樣作並不是因為她是個隨便的女子，她也是按當時的風俗習例來要求波阿斯接納她。
- 4. 拿俄米遲遲未有建議路得向波阿斯示意，大概就是因為正如波阿斯所說的，他們還有一個更近的至親；拿俄米大概對她這兩個至近的親屬有不同的意見，以致她不敢隨便採取行動，免致誤了事情（參下文得四 1-8 註解）。

V. 路得末次到波阿施田間（得三 6-15）

- 1. 路得依拿俄米的指示行事。她來到簸大麥的場上，求波阿斯“用你的衣襟（*kānāp*）遮蓋我”（得三 9）；這裡的“衣襟”跟得二 12 的“翅膀”在原文是同一個字（*kānāp*；參上文有關的結構分析）。波阿斯的“衣襟”成了神的“翅膀”的一個延展，使投靠祂的路得得著賞賜。
- 2. 波阿斯明白路得所暗示的，願意為路得盡他的本份。
- 3. 只是還有一個更近的親屬，波阿斯要先看這個人的意願。
- 4. 波阿斯給路得六簸箕大麥回去；可能也算是一種誠意的表示。

IV'. 路得沒有空手而回（得三 16-18）

- 1. 路得帶著波阿斯給她的六簸箕大麥，“沒有空手的回去”見拿俄米。
- 2. 拿俄米叫路得安靜等候，因為知道波阿斯必會盡快安排一切。

III'. 波阿斯成為拿俄米的至親（得四 1-8）

1. 波阿斯到伯利恆的城門口（城門口經常是作法律裁訟和生意買賣的地方），坐在那裡，大概是想安排辦理贖回拿俄米的地的事情；“恰巧”那至近的親屬經過（但相信更是出於神的帶領）。
2. 波阿斯找長老中十個見證人來見證所辦理的事。
3. 得四 3 說“拿俄米已經賣了以利米勒的那塊地”；動詞“已經賣了”（*mākerâ*）是完成式。經文不是說“拿俄米現在要賣那塊地”（參《和合本》；原文無“現在”一字），而是說“拿俄米已經賣了那塊地”。下文提到要“贖回”那塊地，這個說法也假設了那塊地是已經賣掉了，所以就要說怎樣將那塊地贖回來。
4. 所謂“拿俄米已經賣了那塊地”，意思並不是說拿俄米賣了那塊地，而是說她的丈夫以利米勒早前已經賣了那塊地。由於當拿俄米從摩押地返回伯利恆時，以利米勒已經死了，所已經賣出的那塊地要怎樣贖回來，就成了拿俄米的問題。在要處理贖拿俄米的地這件事情時，波阿斯將早年以利米勒賣地的事情說成是“拿俄米賣了那塊地”，是可以理解和可以接納的。到底以利米勒是在甚麼時候賣了他的地呢？我們不能確定。很有可能就是在他舉家要搬到摩押寄居之前，原因大概也與當年的饑荒有關（得一 1-2）。
5. 雖說是拿俄米賣地，但那塊地在以利米勒死後已經算是屬於他的兒子瑪倫之地了。
6. “贖某人之地”就是以某人的 *gō'el* 自居；也要盡作為一個 *gō'el* 所當盡的其他責任：在拿俄米／瑪倫的情形裡，那個 *gō'el* 也要將瑪倫的遺孀路得娶來為妻。
7. 關於得四 5-6、7-8 所說的“弟續兄孀”和“脫鞋行動”，以及“至近的親屬”為弟兄贖地等事（參前文有關的討論）：
 - a. 得四 5-6 所說的，大概就是申二十五 5-10 所講論的兄弟間的責任和本份的事情：未婚弟兄娶弟兄的遺孀為妻，為弟兄留名立後；
 - b. 在這種情形下，人若娶瑪倫的遺孀路得，他跟路得所生的長子就要歸在路得前夫瑪倫的名下，這個長子將來應得的雙倍產業，也要歸在路得前夫瑪倫的名下，使瑪倫在產業上的名字得以存留（得四 5）：這個無疑是會“於我的產業有礙”（得四 6）；
 - c. 論到“脫鞋行動”，得四 7-8 和申二十五 5-10 所講論的有可能也是相關的事情，不同的是：
 - (1) “脫鞋”所帶有的不名譽的色彩減低了；
 - (2) 作法延伸到其它的事情上（得四 7），成了法律上交易買賣的一項程序。
8. 至於“至近的親屬”為弟兄贖地：
 - a. 為親人（兄弟）贖地原不是一個義務，是需要出於甘願樂意的；
 - b. 為親人（兄弟）“贖地”，暗示贖地後將地免費地送還給弟兄——這個至近的親人必然是很有錢的；
 - c. 比較我們的“救贖主”主耶穌，祂本是神，卻甘心樂意作我的救主。
9. 那位更近的至親不肯贖地，就以“脫鞋給對方”為證；那十個長老就見證這事。
10. 關於弟續兄孀的例子，參創三十八 6-11 猶大的兒子俄南的事情。
11. 故事發展到這裡，或者我們會問：為甚麼拿俄米不早一點直接去找那位更近的近親，請他考慮為以利米勒贖地？——由於聖經沒有直接回答這個問題，我們只能建議一些解答：
 - a. 實際拿俄米所關心的並不是贖地的問題，而是路得的歸宿。事實上，拿俄米從想到要離開摩押返回伯利恆，她就已經關心到路得和俄珥巴將來的歸宿（得一

8-15）：

- b. 拿俄米大概也知道，贖地的人也有責任娶路得為妻，所以她將贖地和路得的歸宿兩方面放在一起來考慮；
- c. 拿俄米大概不喜歡那個更近的親屬，但喜歡波阿斯。（如果那個更近的親屬就是以利米勒的二弟，波阿斯是以利米勒的三弟的話，她就更有理由認識他們的為人了。事實上，那位更近的親屬因怕自己的產業受到虧損而不肯娶路得，多少反映出他的為人；而波阿斯先前對路得的善待，同樣反映了他的品性。）所以拿俄米不敢輕舉妄動，不想直接找那個更近的親屬來商談贖地的事；
- d. 拿俄米叫路得主動去找波阿斯，雖然不是很有體面的事情，但在別無他法之時，這樣的作法是可以驅使波阿斯採取主動去處理關於路得的事情；
- e. 我們留意到，贖地一事其實並不是拿俄米所提出的要求，而是波阿斯藉以探聽那個更近的親屬是否願意娶路得為妻的藉口（得四 3）。只要那個更近的近親不願意娶路得為妻，他就不能贖以利米勒的地；這樣，波阿斯就可以同時贖地和娶路得了；
- f. 但萬一那個更近的親屬願意娶路得為妻，那又如何？事情大概是這樣：由於贖地一事原不是拿俄米提出的，到時拿俄米若不喜歡，她就可以說她其實並沒有意思要將地贖回，這樣就可以迴避了將路得嫁給她所不喜歡的那個更近的親屬了。

II'. 路得再得著丈夫（得四 9-13a）

1. 波阿斯表示願意贖地和娶路得為妻。
2. 雖然地原先是屬於以利米勒的，但現在以利米勒已死，他的地業要算是屬於他的兒子瑪倫和基連了（得四 9），而跟著拿俄米回來的只有長子瑪倫的遺孀路得，所以波阿斯要娶的，就只是瑪倫的妻子路得。
3. “像拉結和利亞”（得四 11），多子蒙福的意思。
4. “法勒斯的家”（得四 12）也是蒙福、應許之家的意思（參創三十八 24-30；比較得四 18，家譜由法勒斯算起）。

I'. 拿俄米在伯利恆重得家庭（得四 13b-17）

1. 路得生子，但經文的焦點卻是拿俄米：
 - a. 人恭賀拿俄米；
 - b. 拿俄米作養母；
 - c. 拿俄米為孩子起名。
2. 因為長子要歸在瑪倫的名下；換言之，長子是屬於拿俄米的。

B. 附記：大衛的先祖（得四 18-22）

1. 大衛的家譜：

法勒斯→希斯崙→蘭→亞米拿達→拿順→撒門→波阿斯 (+路得)→俄備得→耶西→
大衛

2. 家譜沒有提到所羅門，路得記當寫在大衛在生之時。

3. 這個家譜背後其實涉及三個外邦女子：

- a. 法勒斯的母親：迦南人她瑪（太一 3）；
- b. 波阿斯的母親：迦南人喇合（太一 5a）；
- c. 俄備得的母親：摩押人路得（太一 5b）。

4. 俄備得應該是波阿斯的長子（得四 17）；其實按摩西律法，波阿斯跟路得頭生的兒子俄備得，要算是瑪倫的兒子（比較得四 5-6），但聖經大概是著重波阿斯所扮演為“救贖者”的角色，就稱俄備得為波阿斯的兒子，繼而主耶穌為“救贖者”的角色也可以更鮮明了——或者這多少也表明了基督的救贖是超越了律法吧。